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和材料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通过对信永中和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情况的了解与审核，我们认为信永中和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的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高水准的履职能力。公司本次续聘信永中和担任财务审计机构及决定其审计费用的决策程序合法，支付的报酬水平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通过对信永中和 2021 年度内控审计工作情况的了解与审核，我们认为信永中和在为公司提供内控审计的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完成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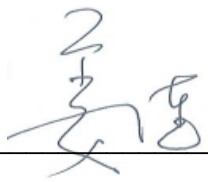
各项审计任务，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高水准的履职能力。公司本次续聘信永中和担任内控审计机构及决定其审计费用的决策程序合法，支付的报酬水平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公司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姜 涟

周 芬

朱永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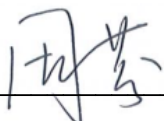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姜 涟



周 芬

朱永锐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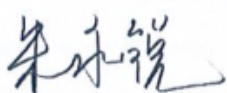
2022年3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姜 涟

周 芬



朱永锐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8日